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普通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6]755）规定，除跨省辖市、省管县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所在省辖市、省管县交通运输局提出行业意见，同级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节能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和设计变更审批权限同步下放。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中《河南省交通运输脱贫专项方案》，六、组织实施(三)推进简政放权，激发发展活力。进一步下放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普通干线公路项目，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使用中央补助资金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跨黄河大桥等项目外，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相关部门；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和中小桥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相关部门。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予以受理。	建设管理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建设管理科	4		
				决定	通过审查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在纸质《施工许可申请书》上加盖单位章，完成施工许可办理。	总工室、局长室	6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建设管理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866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段5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51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五条：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八条 项目法人负责对一般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对一般设计变更建议，由项目法人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者论证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 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普通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6]755）规定，除跨省辖市、省管县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所在省辖市、省管县交通运输局提出行业意见，同级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节能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和设计变更审批权限同步下放。	受理	设计变更方案、标准规模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予以受理；	建设管理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根据设计变更内容，组织相关单位、部门、专家组成设计变更审查组，召开审查会，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汇报；必要时查看项目现场，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管理科	4		
				决定	通过审查，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变更文件后，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印发批复文件；	总工室、局长室	6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建设管理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866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段5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51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3号令）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予以受理。	建设管理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符合验收条件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部门、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听取参建单位报告、查阅相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	建设管理科	4		
				决定	通过竣工验收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印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总工室、局长室	6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建设管理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866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段5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51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查提交材料完整性和设计图纸深度，材料不齐全或深度不足的，予以退回，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综合规划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上报文件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设计单位修改时间进行明确。	综合规划科	5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达项目设计批复。	总工室、局长室	5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综合规划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8667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段5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511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申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六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危货从业人员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组织培训、考试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10	10	
				送达	4.送达责任：对经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制发证件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10	10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申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七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危货从业人员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组织培训、考试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10	10	
				送达	4.送达责任：对经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制发证件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10	10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申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七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危货从业人员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组织培训、考试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10	10	
				送达	4.送达责任：对经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制发证件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10	10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将申请的有关情况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间或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或车籍地运管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6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将申请的有关情况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间或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或车籍地运管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6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受理	1、受理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受理时，应查验申请材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经材料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制作《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交通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连同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包括当面询问申请人及与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及掌握的有关信息相互进行印证；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2)经公示无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5天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决定许可的，应在10日内向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在受理时，应查验申请材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1）经材料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制作《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交通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连同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实质审查。（2）实质审查包括当面询问申请人及与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及掌握的有关信息相互进行印证；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2）经公示无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5天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决定许可的，应在10日内向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	受理	1、受理责任:在受理时，应查验申请材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1）经材料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制作《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交通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连同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实质审查。（2）实质审查包括当面询问申请人及与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及掌握的有关信息相互进行印证；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2）经公示无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5天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	法定	收费情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4）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申请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四）有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防护要求，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工具、设施和设备； （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六）有运输安全和辐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在受理时，应查验申请材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1）经材料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制作《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交通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连同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实质审查。(2)实质审查包括当面询问申请人及与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及掌握的有关信息相互进行印证；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2)经公示无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5天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1、普通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2、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3、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章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递交《河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政许可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资料审核后，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交通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市运管局驾管科	7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自发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2013-30340）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2013-30340）进行实地勘验、逐项核查。	市运管局驾管科	7个工作日内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勘验结束后，按照《标准》要求，根据评审情况下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交通行政延期许可通知书》、《交通行政不予许可通知书》。	市运管局驾管科	7个工作日内		
				送达	4.送达责任：自下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在交通运政网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运管局驾管科	1日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区域全面监督管理。	市运管局驾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运管局驾管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驾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1、道路普通货运 2、道路货物专用运输 3、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增加普通货运 5、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6、货运代理（代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受理时，应查验申请材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经材料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制作《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交通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连同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包括当面询问申请人及与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及掌握的有关信息相互进行印证；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等。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申请办理备案登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2)经公示无异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道路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材料齐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5天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决定许可的，应在10日内向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将申请的有关情况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间或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或车籍地运管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15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8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道路运输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不使用规定客票，随意提高标价或者对旅客收钱不付票、多收钱不付票、出售废票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1997年3月河南省政府第33号令）第47条（六）项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不使用规定客票，随意提高标价或者对旅客收钱不付票、多收钱不付票、出售废票的，处以５００－２０００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不使用规定客票，随意提高标价或者对旅客收钱不付票、多收钱不付票、出售废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2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3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5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6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6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的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6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货运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7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7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7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7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第73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2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不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3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5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国务院第628号令）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诉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9号令）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9号令）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9号令）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9号令）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9号令）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66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2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2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2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51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52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交通运输部第5号令）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交通运输部第5号令）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超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交通运输部第5号令）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交通运输部第5号令）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交通运输部第5号令）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33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四)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33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四)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33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四)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33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四)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33条第34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33条第34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货运车辆超限对驾驶人员、车辆及所属运输企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66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货运车辆超限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68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对巡游出租车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对接受出租汽车店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对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对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7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对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第7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91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1条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1个工作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6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第7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5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1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1个工作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6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 第 6 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2012年交通部第8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收集有关证据进行立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将有关证据资料送达法规科审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			
				告知	3.告知责任：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			
				决定	4.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			
				送达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当事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			
				执行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否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04052、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科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车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对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违规收费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陈述和申辩理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2005年第4号部令）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0394-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的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2005年第4号部令）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2005年第4号部令）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对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对未按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防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二条，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四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11月第57号主席令）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对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规格未保持一致的，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对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8号令）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无	2012年交通部2012年第8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对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第9号令）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8号令）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8号令）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8号令）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8号令）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对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1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1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1号令）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1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对源头治超管理中针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1号令）第七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公路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第9号令）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对货运源头单位不按规定明确职责，建立制度；配置设备；信息登记；出具证明；建立档案；接受检查的处罚	无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豫人常[2018]21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移交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治超二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对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处罚	无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豫人常[2018]21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拆解，并依法予以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无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豫人常[2018]21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对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无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豫人常[2018]2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无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豫人常[2018]2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令）第62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0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车辆超载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车辆超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道路运输车辆，应暂扣运输证、线路牌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令）第63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38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催告	1.催告责任：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在执法过程中采取全过程摄录取证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对违法违规道路运输车辆的运输证、线路牌或车辆依法实施暂扣。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共1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第9号）令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第9号）第三十五条进行催告。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执行	3.执行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驾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暂扣运输车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1994年河南省人大公告第80号《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6年交通部第82号令）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2）。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催告	1、催告责任：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措施类文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催告	1、催告责任：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措施类文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扣留车辆、工具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五条：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催告	1、催告责任：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措施类文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责令车辆停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催告	1、催告责任：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措施类文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拖离车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催告	1、催告责任：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措施类文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无	《中华人名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催告	1、催告责任：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措施类文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强制代履行代为补种绿化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当事人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监管。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及工作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令）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有关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令）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在检查站、公路路口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运集散地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令）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市场监督检查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道路客运市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六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现场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客运站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六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现场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客运车辆年审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或车籍地运管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运输企业档案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现场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现场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机动车维修市场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检查	1.检查责任：例行检查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也可根据需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适时组织抽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维修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其整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签发《道路运输企业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有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人员检查时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在运政网上公布。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6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车辆技术维修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道路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六章　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四章危险货物运输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即运输业户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及所列项目的佐证资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所列项目进行审验。如有不合格项目，责其整改。年审项目全部合格的，将相关资料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复核相关材料,打印年度审验备注,审验资料存入监管档案（电子档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送达	4.送达责任：相关资料交辖区运管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质量信誉考核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豫交运职评2009年55号）第六章全文。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豫交运职评【2009】55号）第六章进行检查。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据豫交运职评【2009】55号）第六章诚信考核。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公开	3.公开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信考核等级以及下一次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和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驾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四章第五十三-六十一条、《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规定》（2013年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定）第二章第十条、十一条全文。	检查	1、检查责任：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安全隐患，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4-8304055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7个工作日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2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出租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通讯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配合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法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7个工作日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2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出租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9号）第五条（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交通运输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2月-交通部令2007第1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有：（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情况；（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情况。”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投诉进行立案登记	安全监督科		无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组成调查组，及时完成现场取证调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组写出调查材料及抽查数据证明，交由审查组审查	安全监督科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形成审查结论，告知被处罚对象，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安全监督科		无	
				决定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监督科		无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结案	安全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督科		无	
服务电话： 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主席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检查	1、检查责任：进入农村公路生产一线进行安全检查。	监督科			
				处置	2、处置责任：安全生产合格的继续生产，不合格的，作出书面说明责令其限期整改。	监督科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结果向生产单位及社会公开。	监督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检查	1、检查责任：进入农村公路建设一线进行质量技术指导和检查。	监督科			
				处置	2、处置责任：建设质量合格的继续生产，不合格的，作出书面说明责令其限期整改。	监督科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结果向生产单位及社会公开。	监督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农村公路验收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十九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受理	1、检查责任：受理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完工验收申请。	监督科			
				验收	2、处置责任：组织人员到现场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合格的交付使用，不合格的作出书面说明。	监督科			
				公开	3、公开责任：验收结果向生产单位及社会公开。	监督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 8289409 、 828802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中段15号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23	道路运输及公路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令）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群众举报或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并上报备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申请	项目法人材料齐全、完备后申请			无	无
				受理	按照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科	3		
				审查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建设管理科	5		
				备案	对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总工室、局长室	7		
服务电话：0394-82866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段5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51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道路运输证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或车籍地运管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或车籍地运管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客运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1）客运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第9号令）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受理	1.受理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条进行审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决定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10天（公布考试成绩10日内）	
				送达	4.送达责任：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86682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驾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道路运输业资格证管理	（2）货运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第9号令）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受理	1.受理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条进行审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决定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10天（公布考试成绩10日内）	
				送达	4.送达责任：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驾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道路运输业资格证管理	（3）出租车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 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3年。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受理	1.受理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条进行审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决定执行。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10天（公布考试成绩10日内）	
				送达	4.送达责任：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出租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要求并指导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查验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年审情况、从业人员考核情况、企业信誉考核及遵章经营情况，以及违规违章处理情况。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决定	3.决定责任：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品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单独标注。如果为剧毒化学品还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送达	4.送达责任：相关资料交辖区运管局。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运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日常监管工作，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52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货运科									

职权类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全文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惊喜受理。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二章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查。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依照《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二章继续教育组织和实施。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执行	4.执行责任：按照《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四章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2天12学时，刷卡计时培训	培训机构2天，2天（每天6小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驾管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驾管科									

职权类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试行）》（2011年交运发第463号）第三章、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第十六条：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第十七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组织核查，要求出租汽车企业进行说明。第十八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诉或者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第十九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下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考核等级为AAA级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于3月31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第二十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分别建立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并加强对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企业及驾驶员提出申请考核，手续齐全受理考核。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及驾驶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达到AAA、AA级企业及驾驶员进行审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对AAA级企业进行审查。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对A、B级企业审查结果做出审查决定。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县级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AA级企业审查材料做出审查决定。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市县上报的AAA级企业做出审查决定。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驾驶员审查结果做出决定。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执行	4、执行责任：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AAA、AA级企业加盖考核章。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对A、B级企业加盖考核章。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每年2月20日前完成	每年3月31日前完成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2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出租科									

职权类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运输企业AAA级质量信誉考核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周政〔2014〕38号）附件第20项道路运输企业AAA级质量信誉考核调整为其他职权和《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全文。	受理	1.受理责任：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受理辖区运输企业的年度考核。	辖区运管机构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现场逐项逐条进行审查。	辖区运管机构			
				决定	3.决定责任：有市运管局对3A级企业进行复核公示、核准等。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送达	4.送达责任：直接送达。	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市县两级运管机构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运管机构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县两级运管机构			
服务电话：0394-8304078、8304001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管理		一、《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周政办〔2016〕110号）第二章第五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3、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及服务能力，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设置。6、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使用证明，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7座及以下乘用车；2、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的具有行驶记录、图像音视频信息采集记录功能的嵌入式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3、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4、车辆性质必须在公安机关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5、车籍所在地为周口市行政区域；6、新注册的车辆价位高于当地巡游出租汽车1.2倍以上（以购车发票为准）；7、初次登记从事网约车运营活动车辆不超过3年6万公里；8、购买营运车辆相关保险；9、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3、无暴力犯罪记录；4、年龄不超过60周岁；5、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条件。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10天	20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决定许可后，应在10日内发放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辖区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的出租汽车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2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段南侧市运管局出租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农村公路、桥梁保通抢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受理	1.受理责任：对农村公路因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需要保通抢修进行受理	周口市农村公路应急抢险服务中心			
				执行	2、执行责任:对需要保通抢修的路段进行抢修指挥及技术支持。	周口市农村公路应急抢险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抢修通畅的公路进行定期监管。	周口市农村公路应急抢险服务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农村公路应急抢险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95896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周口市农村公路管理处政工科									

一、行政许可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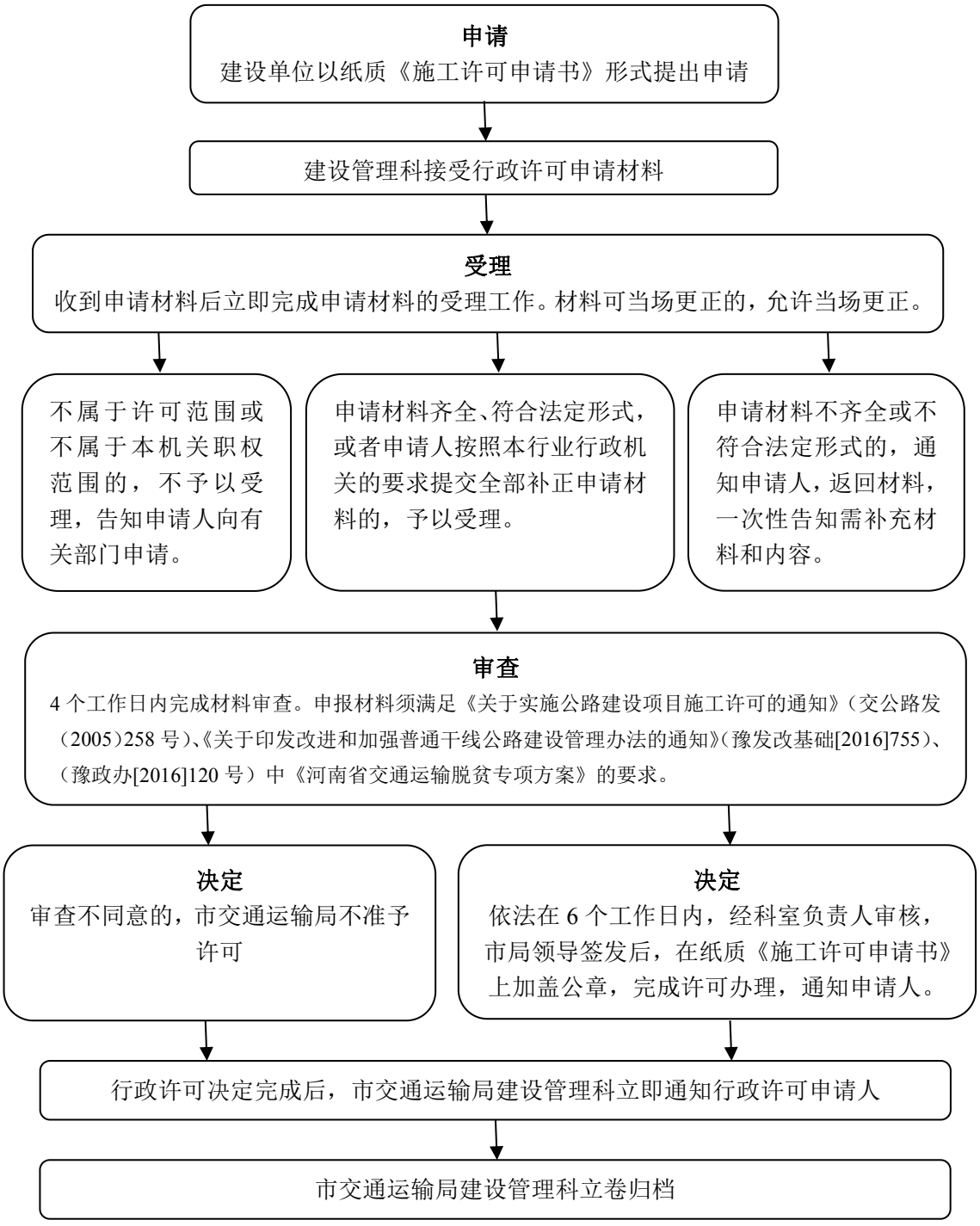

申报材料目录

1、施工许可申请书；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6、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7、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8、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2、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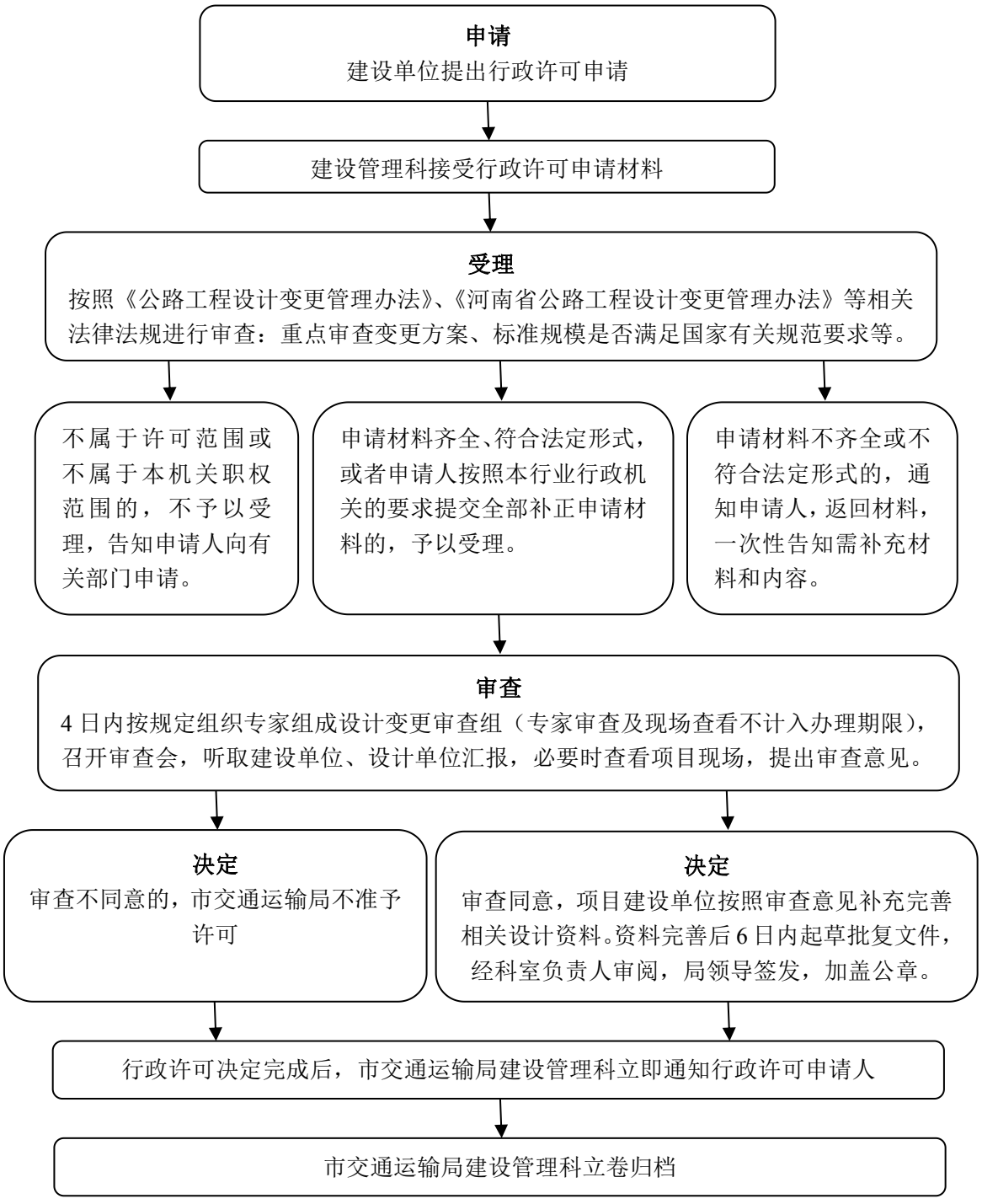

申报材料目录

1、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2、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3、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4、设计变更增加费用支出来源建议。

3、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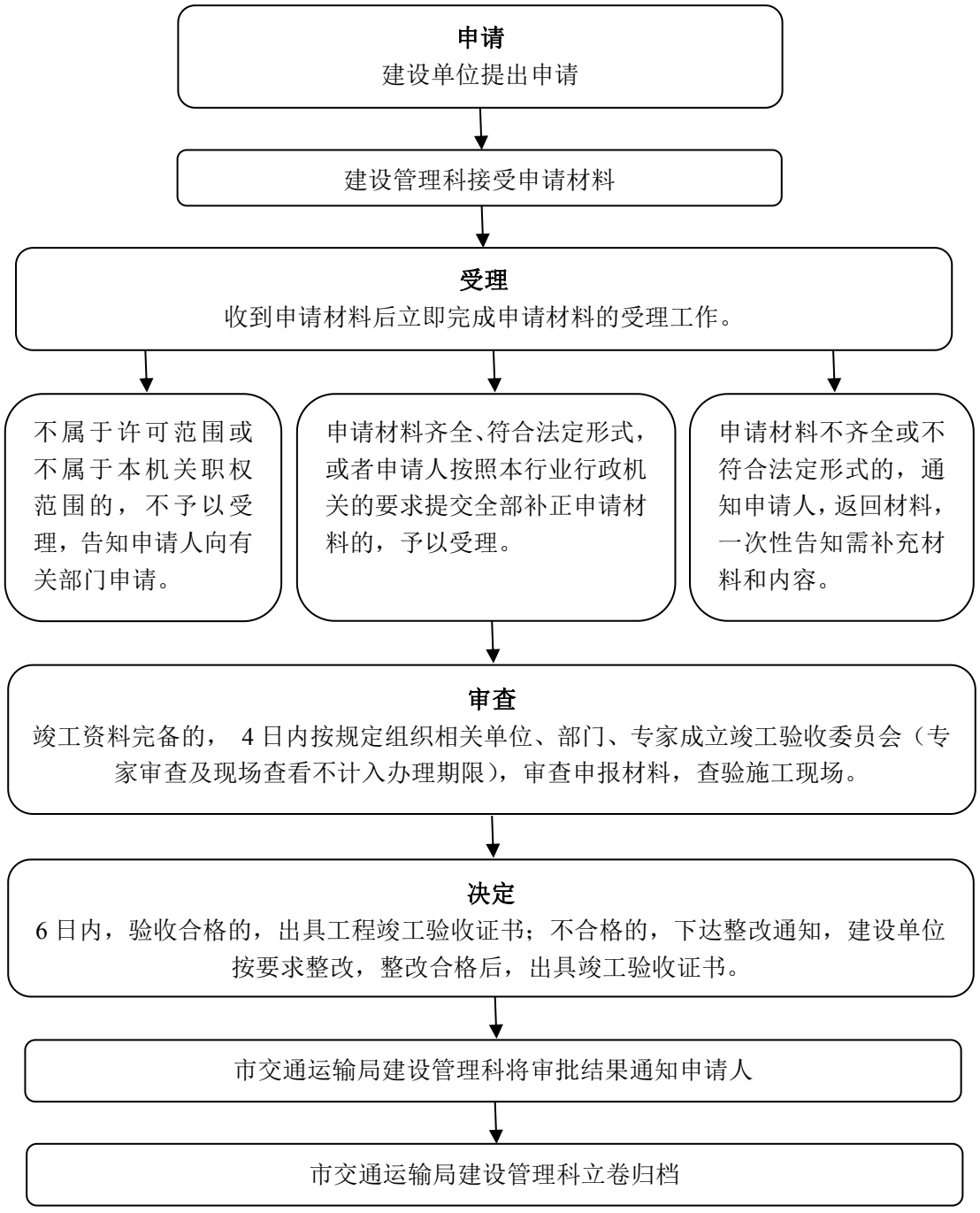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6.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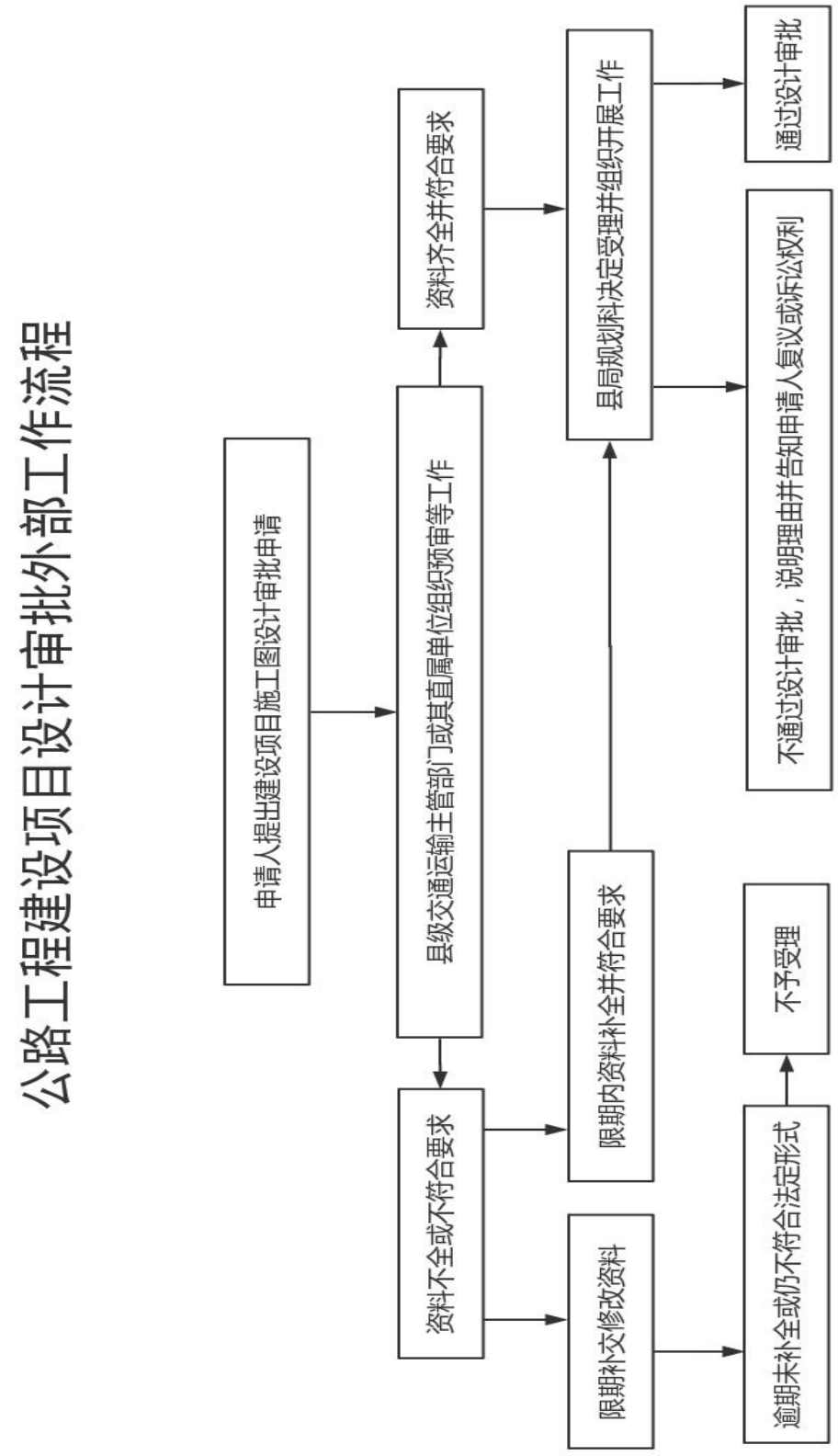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办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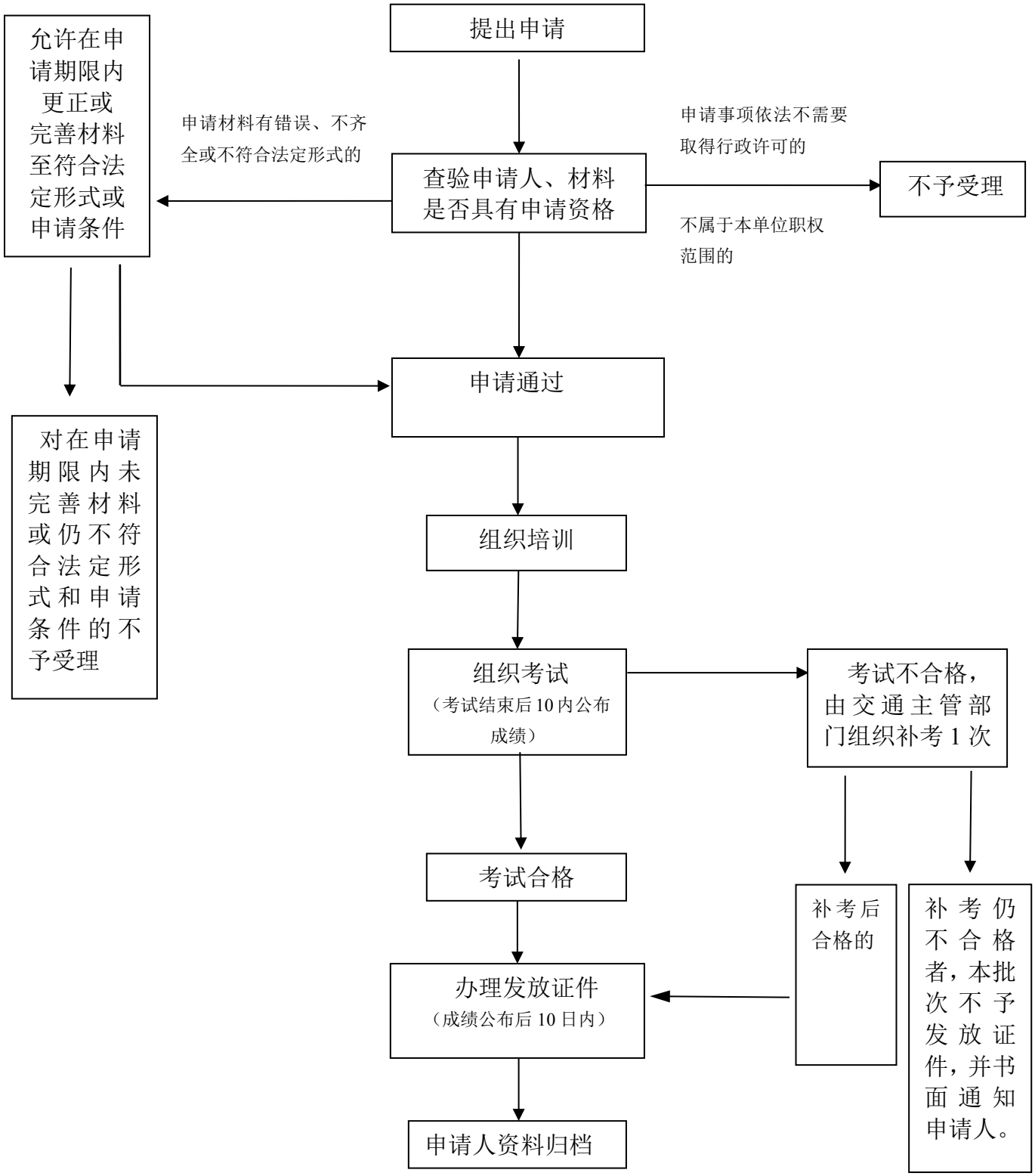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6、(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流程

<table>
<tr><td></td><td colspan="3">申请</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请人提出经营道路客运经营申请材料</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受理</td><td></td></tr>
<tr><td colspan="5">收到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td><td></td><td>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td><td></td><td>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全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初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1）根据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复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或公示无异议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或公示提出异议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报主管领导审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决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道路旅客运输行政许可委员会研究，并出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意见书</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准予许可</td><td></td><td colspan="2">不准予许可</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送达至行政许可申请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结案（归档）</td><td></td></tr>
</table>

6、(2)道路客运班线许可流程

<table>
<tr><td></td><td colspan="3">申请</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请人提出经营道路客运线路申请材料</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受理</td><td></td></tr>
<tr><td colspan="5">收到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td><td></td><td>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td><td></td><td>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全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初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1）根据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 5 日公示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复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或公示无异议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或公示提出异议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报主管领导审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决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道路旅客运输行政许可委员会研究，并出具道路行政许可意见书</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准予许可</td><td></td><td colspan="2">不准予许可</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送达至行政许可申请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结案（归档）</td><td></td></tr>
</table>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务行政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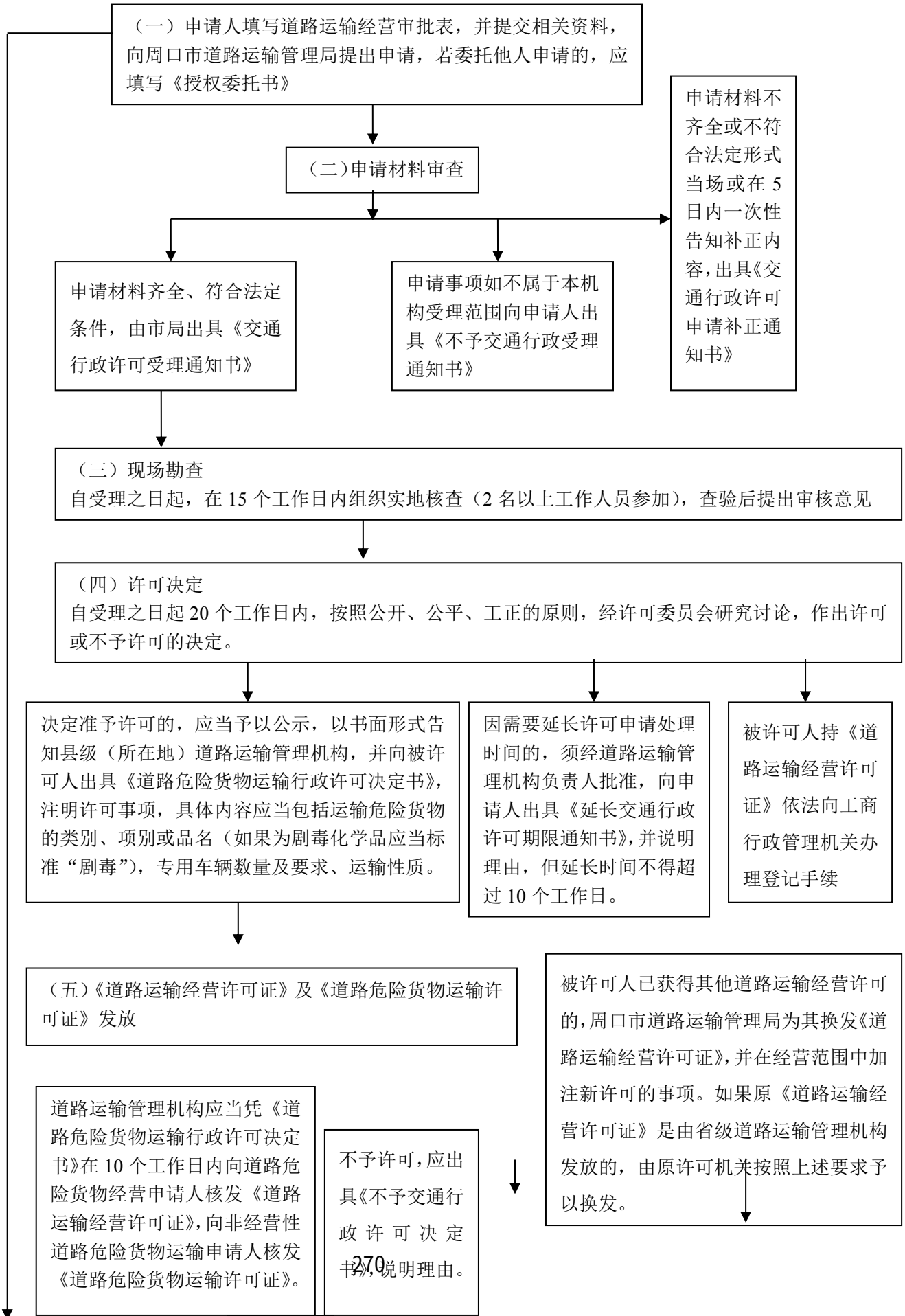

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二、**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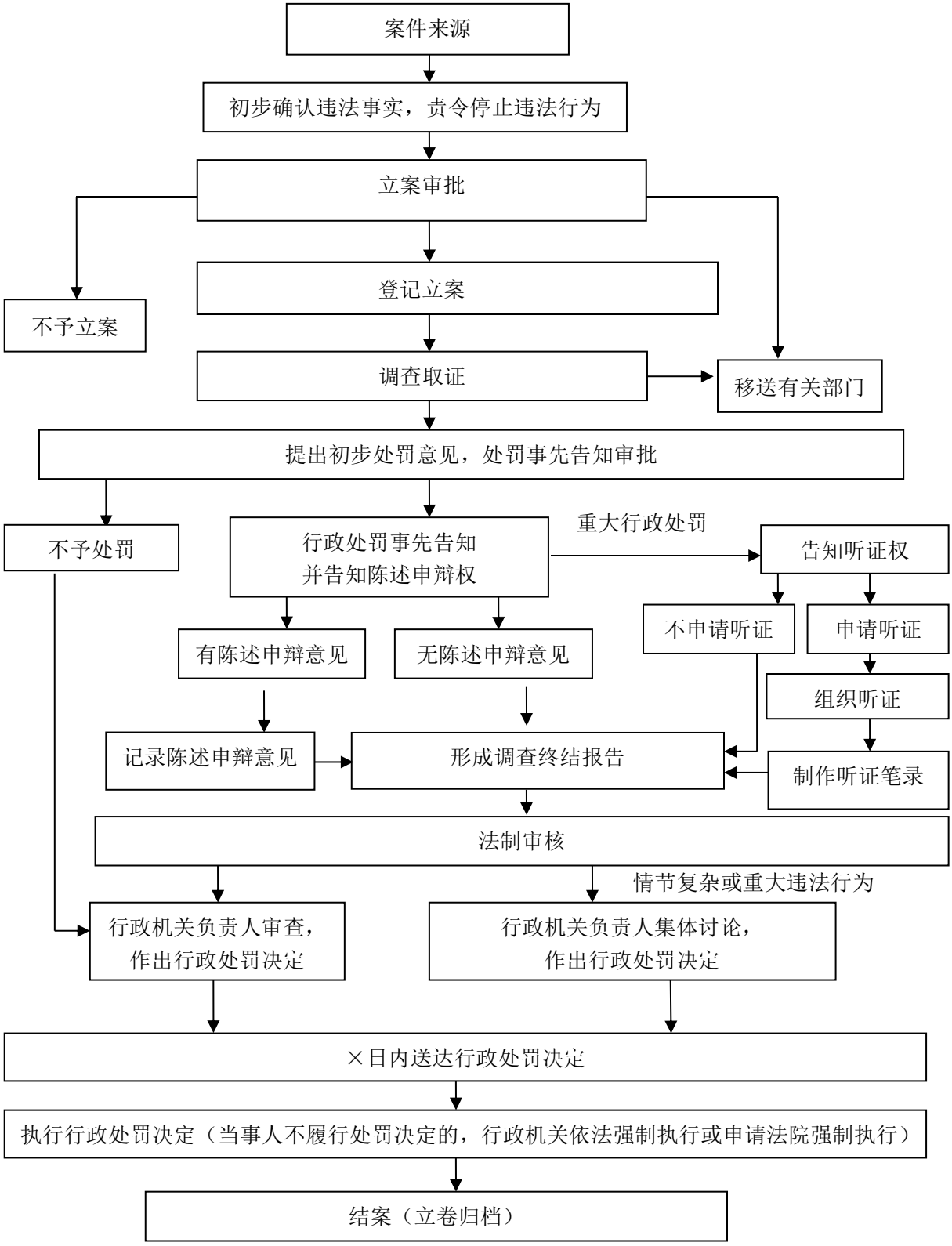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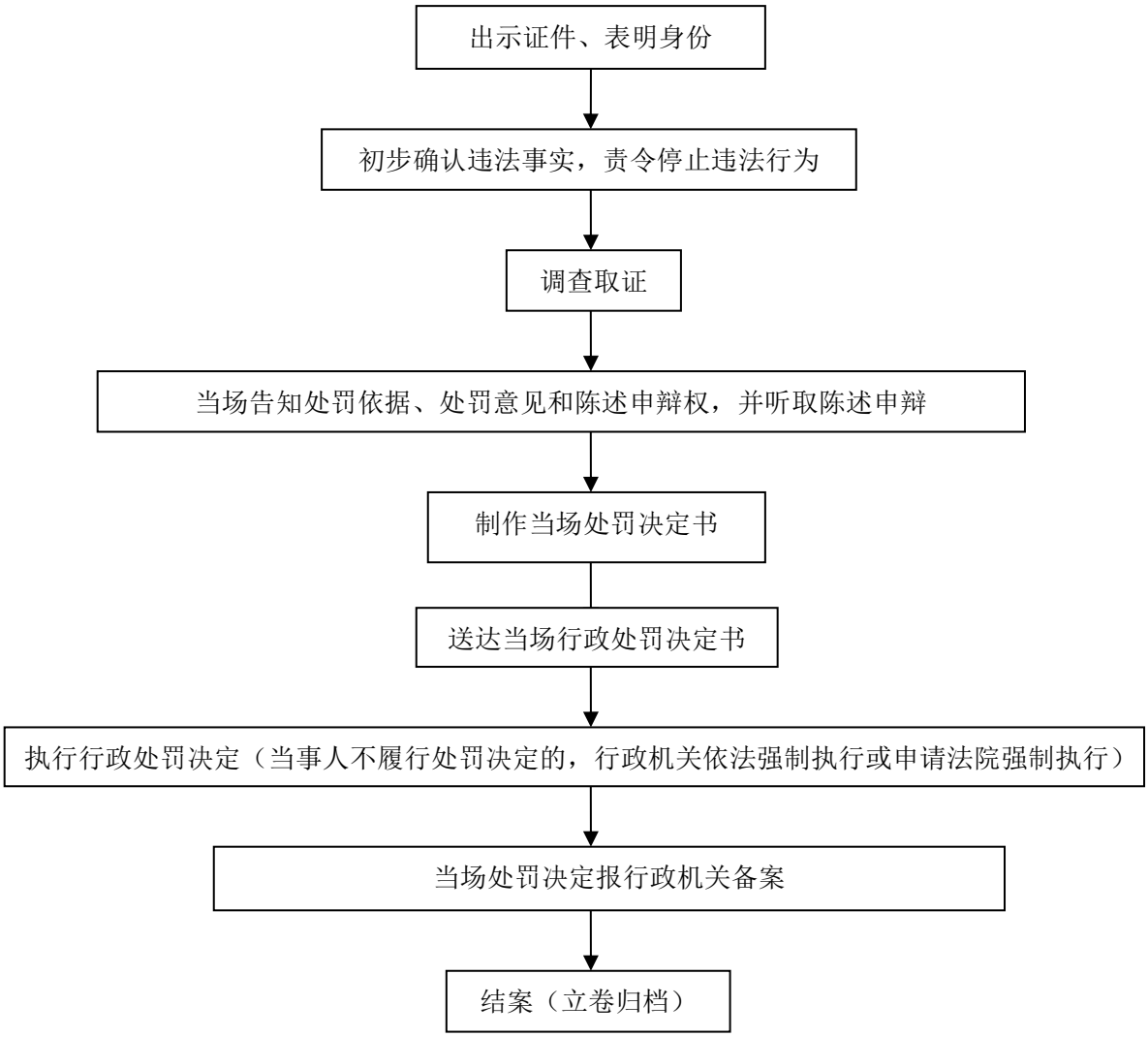

二、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行政处罚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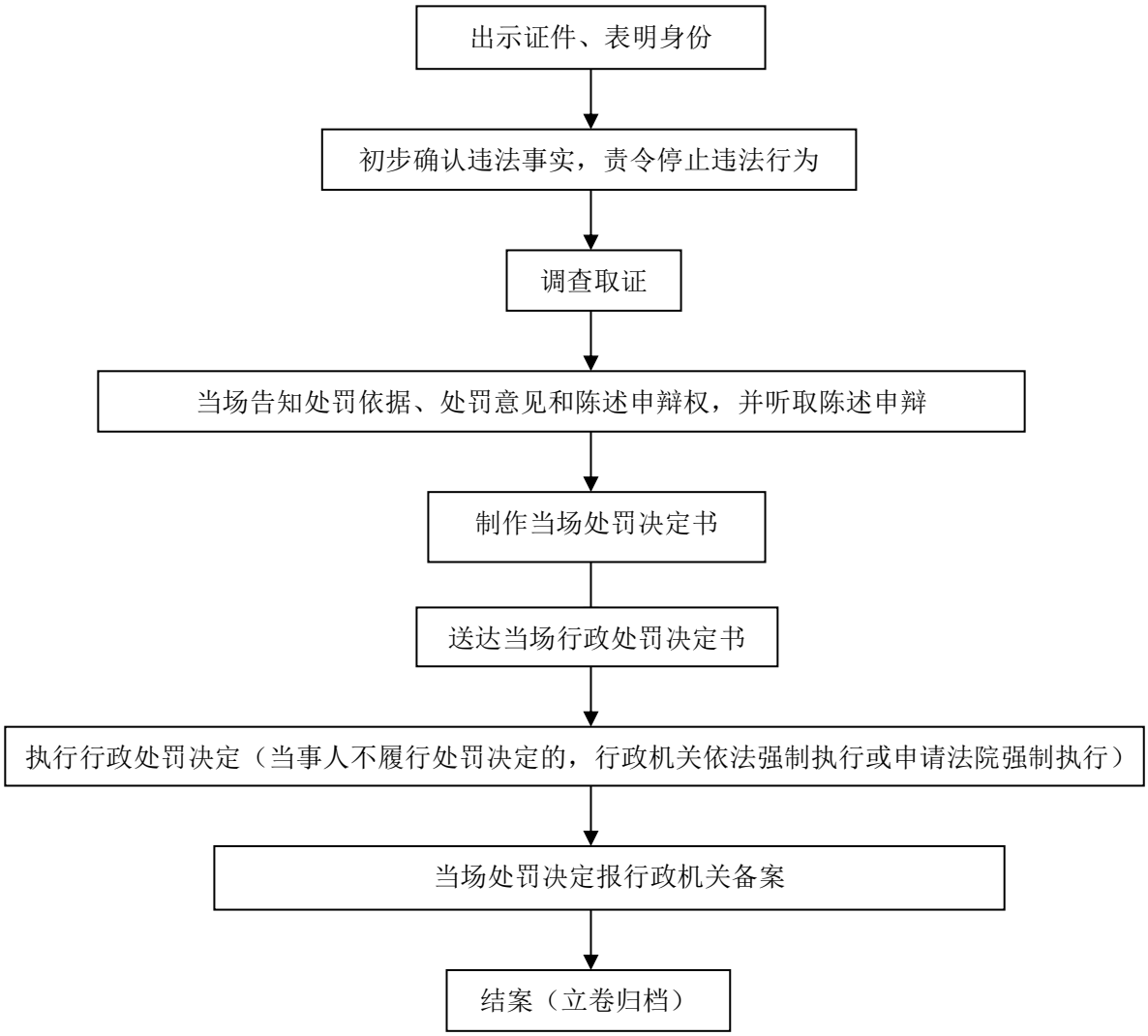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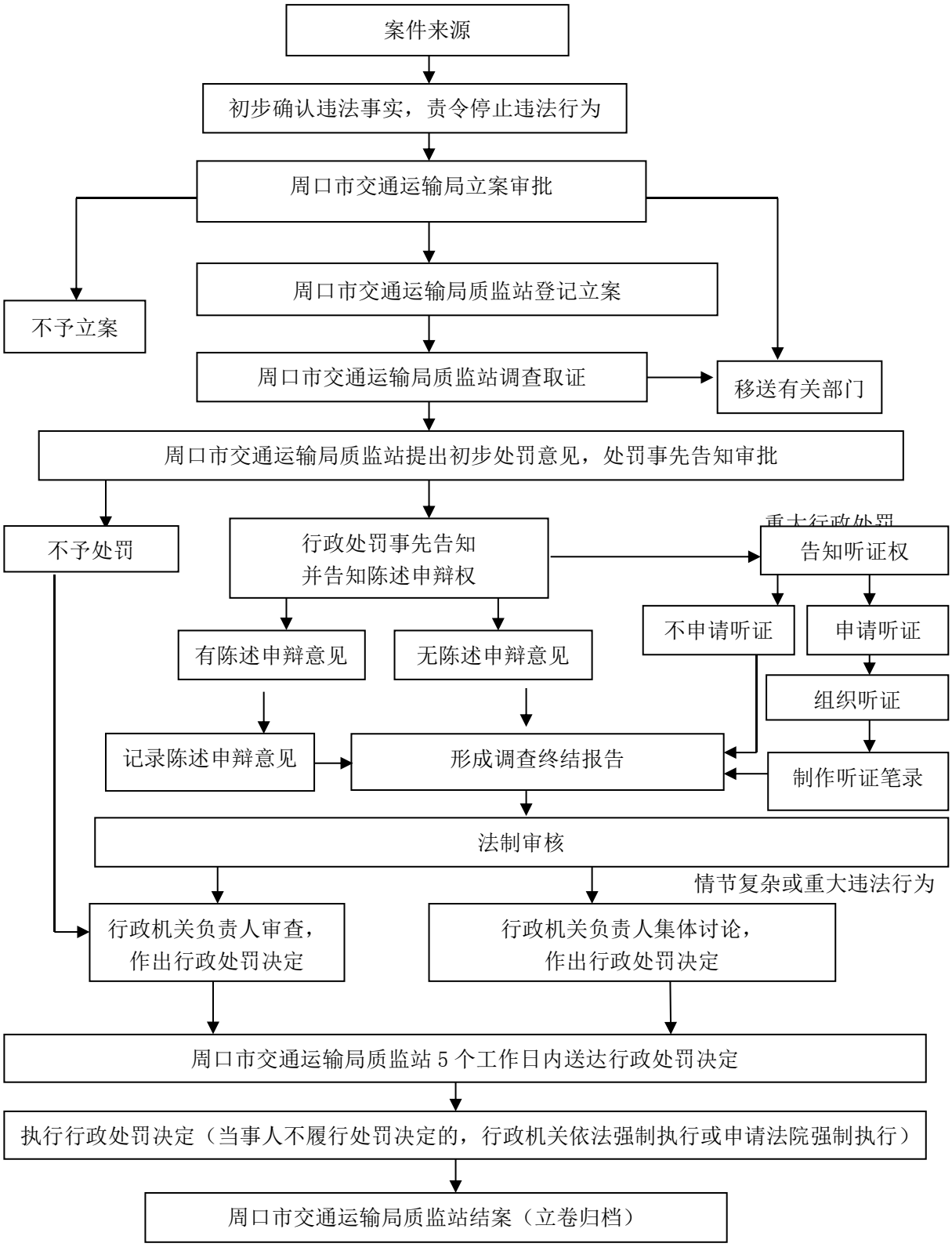

三、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行政处罚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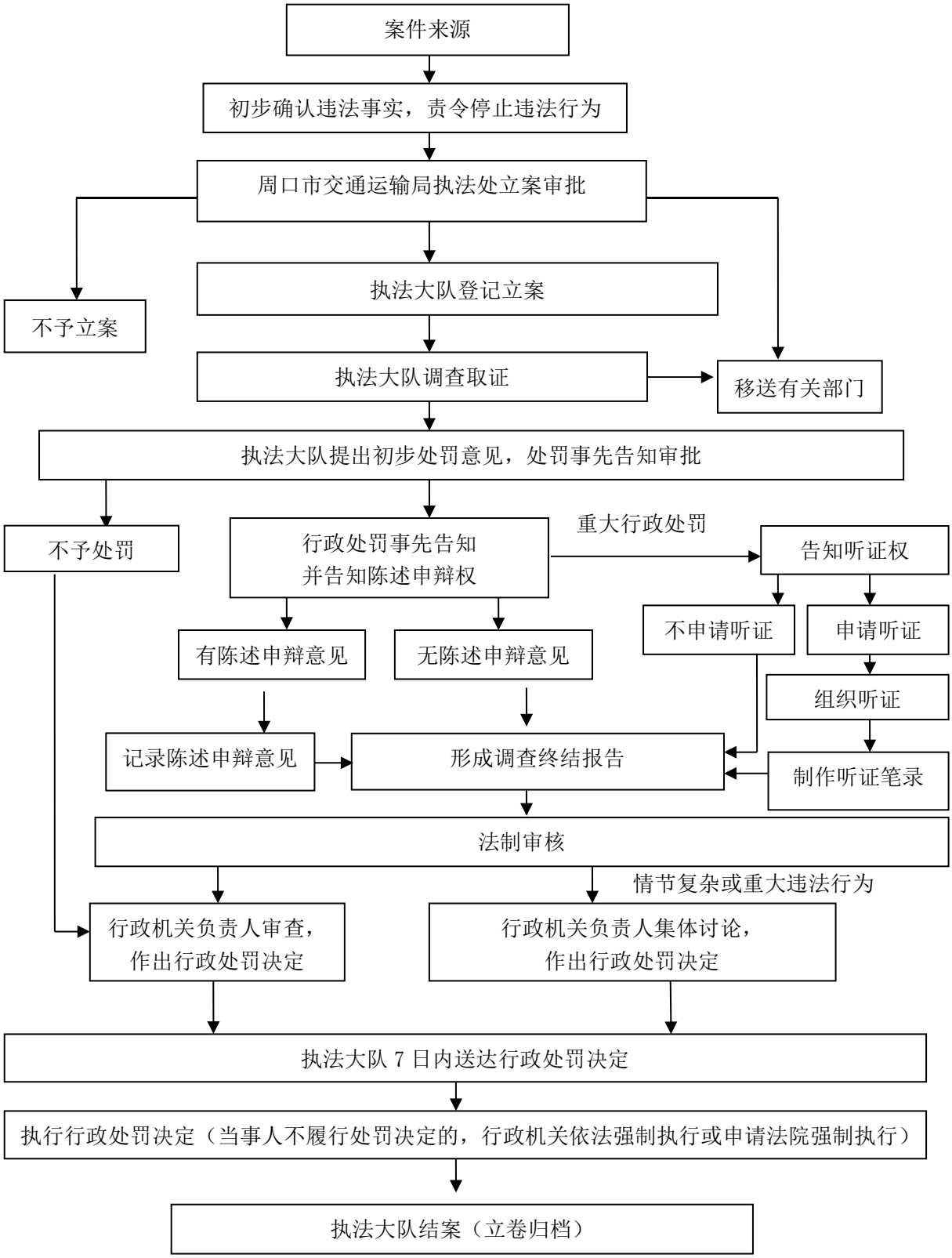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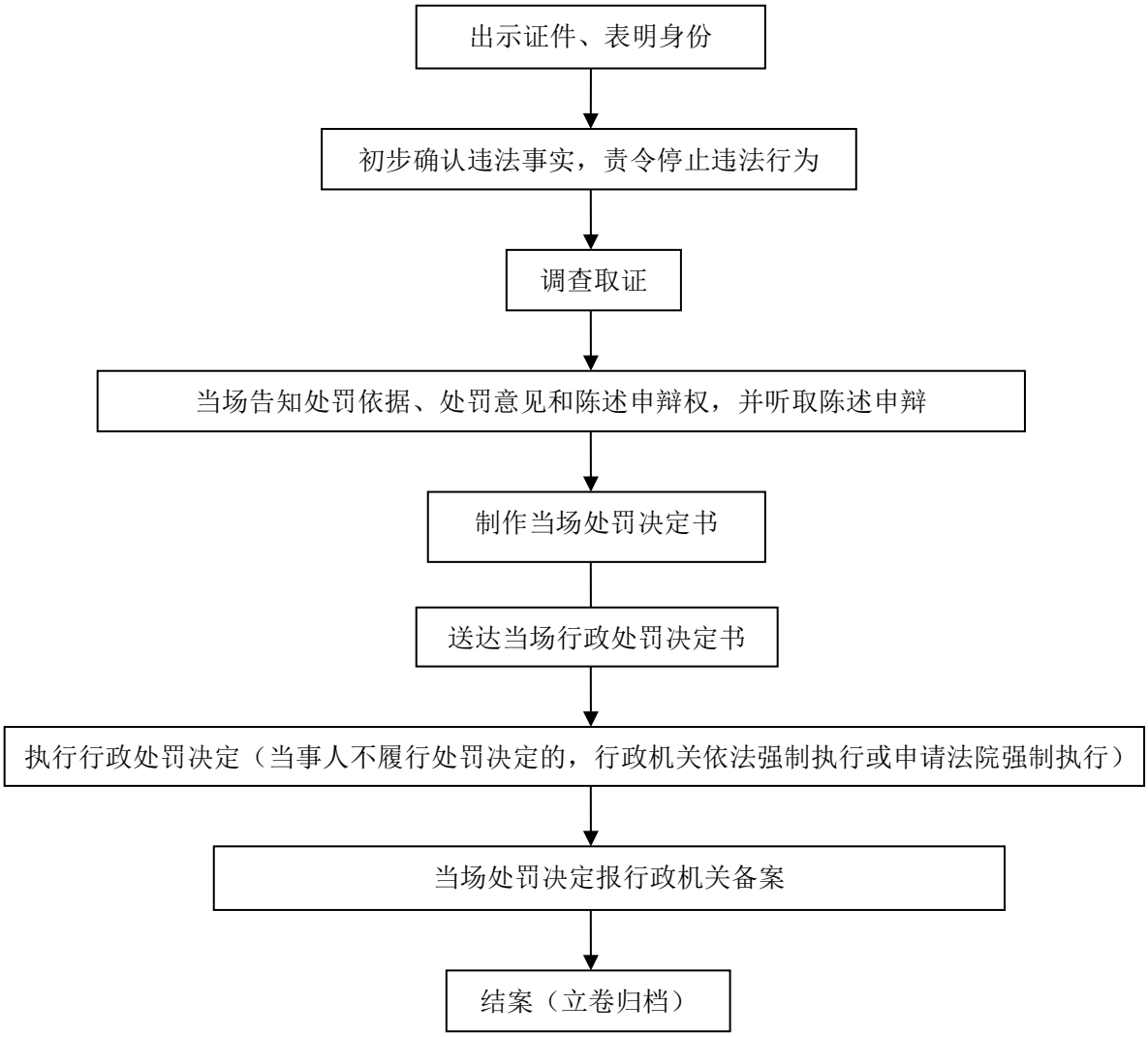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